**附件一**

**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章并加盖**清晰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2年12月7日14:00-16:00间连同：（1）《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资质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8170969，咨询电话：01088170068。 | | | | | | | |
|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 |
| 机构法定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
| 联系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 联系地址 |  | | 邮编 | | |  | |
|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 | |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 | | |
| 户名 |  | | | 户名 | | |  |
| 账号 |  | | | 账号 | | |  |
|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4.50%）** | | | | | | | |
|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4.4亿元）。 | | 票面利率（%） | |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银行间/交易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及附件。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意向函附件四上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本申购机构承诺，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返费、违规配售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未接受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的礼品、礼金、礼券等任何不当承诺，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未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本申购人确认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已取得本申购人授权。**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 | | | | | |
| 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C、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F、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重要提示：**申购人已阅知本表，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本人/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确认为合格投资者，特此确认。

**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4.4亿元的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者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本投资者承诺，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返费、违规配售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未接受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的礼品、礼金、礼券等任何不当承诺，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未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2、本投资者确认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已取得本投资机构授权。**附件五**

**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其他投资人请将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四、申购意向函”之“2、投资者材料”所列示材料于规定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

假设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8.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6.60% | 1,000 |
| 6.65% | 3,000 |
| 6.70% | 5,000 |
| 6.75% | 6,000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6.7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75%，但高于或等于6.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70%，但高于或等于6.6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65%，但高于或等于6.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6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